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實務，在香港，我們無須就派付股息繳納稅項。

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

在香港，無須就出售H股繳納資本利得稅。但是，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如果源自或產生自香港的前述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當前對法團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法團以外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是為了長期投資。

在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收益，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依照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3%收取，於每次買賣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分別向買方及賣方徵收（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6%的印花稅）。此外，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固定稅款。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沒有支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遺產稅

根據《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在香港不再被徵收遺產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於香港的稅項

本公司將須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收益按現行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實際上，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所得股息收入將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與稅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證券持有人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在中國境內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無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屬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外國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一家於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其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更改。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0%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滬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內地個人投資者轉讓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產生的差價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將繼續暫免徵收上述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第93號)，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將繼續暫免徵收上述個人所得稅。根據現行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產生的差價所得暫免徵收營業稅；為免生疑問，由於營業稅乃由增值稅代替，上述營業稅指增值稅(「**增值稅**」)。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及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及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非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將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出示繳稅文件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有關已在境外繳納預扣稅的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及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或根據現行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所產生的差價所得免徵營業稅；為免生疑問，由於營業稅乃由增值稅代替，上述營業稅指增值稅。具體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而言，對於持有H股至少連續12個月的內地居民企業所取得的股息所得，將依法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及代繳的股息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通過滬港通買賣或繼承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或將有關股份作為禮物饋贈的內地投資者須根據香港現行稅法繳納印花稅。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代表彼此收取上述印花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6年11月25日，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正式啟動深港通，深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6年12月5日開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取得的前述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內地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繼承、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稅款。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將對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統一按稅率25%徵收所得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無論是否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條例》規定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實行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雖設立機構或辦事處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辦事處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91號)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65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統稱「**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按照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法另行訂明外，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稅率為9%或6%。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於2017年7月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消費服務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如果試點納稅人在納入營改增試點之日前已經按照有關政策規定享受了營業稅稅收優惠，在剩餘稅收優惠政策期限內，按照相關規定享受有關增值稅優惠。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企業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稅率為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且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分派、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施加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收益的3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及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其資金使用須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有關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抽查。